



澳門大學法學院

法學碩士學位（澳門法實務）課程
教學規章

第一條 碩士學位

- 一、澳門大學透過法學院授予澳門法實務碩士學位。
- 二、凡取得碩士學位者，皆證明其在某專門學術領域具有堅實之知識水平及有從事學術研究工作之能力。
- 三、在專業課程取得合格，以及撰寫一份原創論文和通過該論文之答辯後，得獲授予碩士學位。

第二條 期限及時間分配

- 一、本課程為期兩年。法學院院長可根據碩士課程正常運作的需要調整每一學年的開學及結束日期。
- 二、碩士研究的最長期限為碩士課程正常期限的 200%。在上述期限內未完成課程者引致學生的除名，但根據規定獲預先許可者除外。

第三條 學習計劃

- 一、本課程的第一學年及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課程皆為必修科目。
- 二、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的必修科目為：法律翻譯、葡語法律會話實踐、進階公法研究(葡語)。
- 三、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的必修科目為：進階私法研究(葡語)、進階公共行政及公共服務研究、雙語法律起草和翻譯。
- 四、第二學年第一學期的必修科目為：非訴訟爭端解決（葡語）、法律文書寫作（中葡雙語）、律師實務（中葡雙語）。
- 五、每一科目的學分為 3 個學分。
- 六、學生必須按照本碩士課程要求出席相應的法學研討會和講座。

第四條 授課及課時

- 一、院長在課程主任的協助下，根據授課、研究和考核而為每一領域決定課時的分配。
- 二、授課可採用單元課方式。
- 三、院長在課程主任的協助下，決定各科以全年或單元方式授課，以及如以單元方式授課，決定各科授課的順序。
- 四、每週授課時數最多為三十小時。

第五條 出席制度

本課程的制度為出席制，修讀的學生必須最少出席三分之二的課時。

第六條 考核制度

- 一、本課程採用平時考核和終考考核制度。在每學程授課結束後，每一科目均舉行筆試和口試；選修科目應參照提供科目之學院的考核模式。每一科目以不低於二十分制之十四分為合格成績。
- 二、亦得以提交課程授課老師指定課題的作業作考核。
- 三、本課程的學生還必須提交一份論文大綱，其主題應與所讀課程相關並有教師表示願為其暫定的導師。
- 四、其他情況由法學院院長決定。

第七條 評核

- 一、碩士學位課程中授課部分的評核須考慮學生是否經常出席，對科目的興趣，在課堂及其他課程活動的參與程度，以及所提交的授課部分作業的水平。
- 二、學生每門修讀科目之作業須以書面方式提交並在指定的課堂上引介，原則上由任課教師評核或由專門指定者予以評核。
- 三、有關成績以零至二十分來評定。
- 四、碩士課程學生提交的論文大綱將由指導委員會評核。相關專業領域的指導委員會由院長指定，課程主任為成員之一。對於論文大綱指導委員會須於十五日內作出決定，決定可以是不批准、批准或附建議的批准。
- 五、根據學分制，碩士課程學生欲通過其修讀的課程授課部份須取得二十七個學分，每一科三個學分。

第八條 證書

碩士學位課程完成由澳門大學所發的證書予以證明。

第九條 論文

- 一、授課部份之成績通知公佈後，合資格的學生可將欲撰寫之論文題目及大綱、第7條第4款所指的指導委員會倘有的建議、評核，以及指明擬以哪位教授作為其導師，以書面告知院長，並在法學院辦公室作登記。
- 二、原則上，論文的範圍及內容須與其修讀的必修科目有關。
- 三、院長聽取課程主任意見後，決定是否可接受在不符上款規定下撰寫論文。
- 四、論文應屬原創，由學生獨立撰寫並具有批判及分析精神。論文最少應具有三萬字，其中不包括司法見解、附錄、附件、註腳和參考書目，並且應該提交一份正本和六份複本，學生本人應在第一頁和最後一頁簽名。

第十條 論文之指導

- 一、論文之撰寫應在本大學一名教師或研究人員或由學生從所修科目任課教師中任選的教授指導下進行。
- 二、論文之撰寫亦得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或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之其他高等教育院校之教師或研究人員，以及在論文所涉及之學術領域之專家指導下進行，該等人士須為有權授予學位之機構認為合資格且在有關論文之學術領域具博士學位者。
- 三、論文指導得有一位澳門大學教授共同參與；如果導師不是澳門大學的，則必須由一位澳門大學教授共同指導。
- 四、導師的更換請求必須基於合理的理由，並且應該由學生或原導師通知法學院院長。
- 五、提交或申請任命導師或要求更換導師應該由指導委員會，經聽取新導師及原導師的意見，作審核或向法學院院長建議。基於具體情況，尤其是論文課題涉及澳門法律時，指導委員會得建議指定一名教授共同參與指導論文。
- 六、指導委員會對論文就是否形式上符合已呈交的提綱進行審核，並向院長建議典試委員的組成。在法學院院長批准的情況下，委員會得擴大組成，加入專業人士並與導師一起向其諮詢意見。

第十一條 期間計算之中止

除法律規定之情況外，校長亦得在下列情況下根據法學院院長建議中止計算論文呈交及論文答辯之期間：

- a) 分娩假期或父親身份假期；
- b) 在論文呈交及論文答辯之期間內，學生患上不能在短期內治愈之重病或遭遇嚴重意外；

- c) 基於學生實際擔任的公共職務之性質及重要性而應予中止期間之計算；
- d) 因公務或短期在本地區以外從事教學或研究工作，且經適當許可者。

第十二條 典試委員會

- 一、評審最終論文之典試委員會成員之委任，應由課程主任在論文呈交後三十日內與導師協調後，在法學院院長聽取學術委員會建議下，及經研究生院通過後作出。
- 二、典試委員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 a) 碩士學位課程所涉及的專業學術領域之兩名教師，一名為澳門大學之教師，另一名儘量為其他高等教育機構之教師；
 - b) 論文之導師。
 - c) 除 a 項所指之教師外，典試委員會之成員還將包括符合相同條件的至少一名教師，教師可以是屬澳門大學或不屬澳門大學的教師，作為被委任的非為導師的任一典試委員會成員因故不能視事時的替補。
- 三、除上款所指之成員外，典試委員會還可以包括另外兩名澳門大學的教師。
- 四、應在五個工作日內將典試委員會成員之委任批示以書面通知學生以及張貼於大學內之公共地方。
- 五、典試委員會主席一職由資歷最高，年資最長且非為該論文導師之成員擔任。
- 六、如果導師臨時不能出席已定日期的答辯，由主席作出決定另訂日期以進行答辯並通知學生和法學院院長。如果不能視事的原因是長期及確定性的，則須委任一新導師。

第十三條 程序步驟

- 一、在典試委員會之委任批示公布後三十日內，典試委員會作出初端批示，表明接受論文，或建議論文撰寫人對論文作出修改，並說明建議之理由。
- 二、如屬建議修改論文的情況，論文撰寫人得在九十日內對論文作出修改或表示維持原文。該期間不得延長。
- 三、如論文撰寫人在上款所指期間內不呈交經修改之論文，亦無表示不作修改，則視為捨棄。
- 四、按下列時間起算六十日內舉行公開答辯：
 - a) 作出接受論文批示之日；
 - b) 呈交修改論文之日或表示不對論文作出修改之日。

第十四條

答辯

- 一、論文答辯僅得在典試委員會至少三名成員出席，且其中一名為論文導師或合作導師時方得舉行。
- 二、論文答辯不應超過九十分鐘，典試委員會成員均得參與評審。
- 三、應給予論文撰寫人相等於典試委員會成員所使用之時間作答辯。

第十五條 典試委員會之決議

- 一、完成上條所指之答辯後，典試委員會應以閉門方式舉行會議，對典試進行評審，以及透過說明理由之記名投票對論文撰寫人之最後評核作出決議。不允許放棄投票權。
- 二、如表決時票數相同，擔任主席職務之典試委員會成員所投之票具決定性。
- 三、最後評核以通過或不通過之方式表示。
- 四、除了上款之規定外，已通過的論文撰寫人的成績以零至二十分來評定。根據其所取得的分數，分別以良好（十四至十六分），優良（十七至十八分），優秀（十九至二十分）作評級。碩士課程的通過必須至少取得良好一級中的最低分數。
- 五、對論文答辯及典試委員會的閉門會議須作記錄，其中須載有每一成員所投之票及投票理由之說明。
- 六、上述記錄須提交教務委員會確認。
- 七、碩士證書，其頒授儀式以及其他手續，依澳門大學相關規則規定之程序為之。

第十六條 教學語言和學術教學指導

- 一、教學語言主要是中文及葡文。研討會不包括在此條規定內，其係按事前所定的語言及條件進行。
- 二、碩士學位課程學術及教學指導由法學院院長負責，院長須聽取學術委員會意見。
- 三、碩士學位課程的教員由具博士學位的教師擔任，院長在聽取學術委員會的意見後，也可指定具碩士學位或相等學歷的訪問教師或澳門大學法學院的訪問教師擔任。
- 四、法學院的訪問教師可選擇與具博士學位的教師，尤其是法學院的其他教師或訪問教師，聯合進行學術教學指導及授課。

第十七條 第二次報讀

- 一、碩士學位課程學生報讀同一專業的年限最多為兩個學年。在課程授課部份不合格的學生可於自公布授課部分成績之日起三十天內向法學院院長申請第二次報讀。
- 二、未能通過論文最終考試的學生可再次申請報讀。申請須於不合格成績公布日起三十天內向法學院院長提出。
- 三、由院長委任且課程主任為成員之一的指導委員會，對以上各款所指的申請作出評審。
- 四、在第二款的情況下，被接納第二次報讀的學生須於獲批准之日起三十天內按照第九條至第十五條所規定的程序及手續提交一份新的論文大綱。
- 五、本條規定的指導委員會對第二次報讀申請所作的決定，須於接到申請之日起十五天內公開及於大學一處公共地方公布。

第十八條 科目重修

- 一、學生可於緊接的學年重修任何科目，只要該科目有開辦即可，而不論其是否已取得合格，但須於報讀期限內提交申請。學生須取得法學院院長於聽取課程主任的意見後作出的預先許可，並須繳付相應的學費。
- 二、在上款所定的情況下，只有最後的分數會記錄在成績單上及在總評分時考慮。

第十九條 第二次報讀及重修科目的時間限制

第二條第二款所定的時間限制適用於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所規定的情況。

第二十條 教員

- 一、本課程教學由法學院教師及人文學院教師負責。
- 二、如有需要，還可邀請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語言、及翻譯方面具成就之人士任教。

第二十一條 學費及報讀

- 一、繳交學費後才可註冊及修讀本課程。
- 二、本課程的學費由澳門大學決定。

第二十二條 課程的領導

- 一、本課程由法學院院長在課程主任協助下領導。
- 二、本課程的內容由法學院院長在課程主任協助下，經聽取學術委員會意見後參照所通過的科目摘要訂定。

第二十三條 科目之具體內容

- 一、各科的大綱以科目摘要為基礎予以訂定，並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現況、課程的經驗、教師及學生的意見、課程的實務性發專業性予以調整。
- 二、各科的大綱由任課教師與院長在課程主任協助下商定。

第二十四條 時間表

- 一、法學院院長根據澳門大學校曆，經必要調整後核准本課程的時間表。
- 二、本課程按所訂時間表招生，為此得採取認為對課程屬適當的程序。

第二十五條 補充制度

- 一、如有任何遺漏，按適用法例及澳門大學現行規章處理。
- 二、在適用本規章時，如有任何疑問或遺漏，由院長作出決定。如有需要，院長經聽取法學院學術委員會意見後才作出決定。